

湛江市人民政府

湛府函〔2018〕308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第二批 44项证明（盖章）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第二批44项证明（盖章）事项目录》已经市政府第十四届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对取消的证明（盖章）事项，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再行要求办事人提供，开具证明单位也不再开具（市外单位确实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本着方便办事人的原则可予以出具）。各地、各单位要及时通知证明事项材料收取单位，修改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事项取消落到实处。要切实加大信息共享力度，通过信息共享、网络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以及加大失信惩治力度等方式，确保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编办（市审改办）反映。

附件：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第二批 44 项证明(盖章)
事项目录



附件：

湛江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第二批 44项证明(盖章)事项目录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类别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便民替代措施	备注
1	湛江市公安局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审批	户籍身份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2	湛江市公安局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办理港澳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使牌证审批	收入财产	地税局	公安机关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3	湛江市公安局	为办理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加具意见	办理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审批	其他	商务局	公安机关		
4	湛江市公安局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户籍身份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5	湛江市公安局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婚姻家庭	村(居)委会	公安机关	直接申请	
6	湛江市公安局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劳动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直接申请	
7	湛江市公安局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	办理积分入户审批	劳动就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公安机关		
8	湛江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会保障	社保机构	民政部门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9	湛江市民政局	存档证明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会保障	社保机构	民政部门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0	湛江市民政局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会保障	社保机构	民政部门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1	湛江市民政局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社会保障	社保机构	民政部门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类别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便民替代措施	备注
12	湛江市民政局	收入证明	证明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申请人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收入情况	社会保障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13	湛江市民政局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收入财产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改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4	湛江市民政局	注销户口证明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户籍身份	公安机关	民政部门	改为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	
15	湛江市民政局	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办理抚恤补助认定	其他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改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6	湛江市民政局	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证明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其他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改为提交退伍证	
17	湛江市民政局	家庭困难证明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收入财产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改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18	湛江市民政局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盖章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其他	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无	
19	湛江市民政局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材料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户籍身份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民政部门	改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20	湛江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	户籍身份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改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可通过湛江市公安局的“信息共享”查询。	
21	湛江市司法局	无犯罪记录证明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	户籍身份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	改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可通过湛江市公安局的“信息共享”查询。	
22	湛江市司法局	无行政处罚记录及未结投诉案件的证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其他	所在县级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	司法行政机关	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	
23	湛江市司法局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财产收入	原执业机构	司法行政机关	申请人提交个人收入凭证及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类别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便民替代措施	备注
24	湛江市社会基金保障局	生存证明	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领取资格认证业务	社会保障	公安、街道、社区管理部门	社保机构	通过部级异地退管平台实现跨省社保部门间业务协查、通过省异地协查平台实现省内社保部门间互助协查及邮储合作网点协查业务办理、通过粤澳协作机制开展两地协查业务、通过局手机APP平台实现移动人脸认证、通过局网站实现互联网人脸认证等措施	
25	湛江市社会基金保障局	意外受伤证明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申请医保报销	医疗卫生	村(居)委会	社保机构、定点医院等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属“普通外伤住院报销审批”范围内
26	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	社会保障	村(居)委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7	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零就业家庭证明	办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	劳动就业	村(居)委会	劳保所		
28	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乡镇、街道、社区等基层岗位就业申请岗位补贴	劳动就业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29	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劳动就业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0	湛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或离校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劳动就业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31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婚姻家庭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居(村)委会、街道(乡、镇)计生办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书面承诺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类别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便民替代措施	备注
32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婚姻家庭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33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婚姻家庭	福利院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收养证	
34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	医疗卫生	居(村)委会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35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其他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36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其他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提供居住证	
37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补办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审批	医疗卫生	报刊媒体	卫生计生部门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38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婚姻家庭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	
39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其他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40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婚姻家庭	在学校一方的个人档案存放单位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41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婚姻家庭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42	湛江市卫生计生局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婚姻家庭	村(居)委会	卫生计生部门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查询	

序号	用证主管部门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证明类别	开具（盖章）单位	收取单位	便民替代措施	备注
43	湛江市工商局	年纳税 100 万元以上的企业的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证明其符合冠省名规定)	财产收入	税务部门	工商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44	湛江市质监局	登报声明	用于补办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其他	本地日报刊	质监部门	由申请人自行声明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